

# 2020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等要求，以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为重点，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

## 一、提升绩效目标编审质量

县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做好2020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在2020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中，一般公共预算和基金预算项目全部编制了绩效目标，并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系统软件中填报，将绩效目标与资金申请各环节工作同步，使绩效目标成为编制项目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县419个预算单位编报了整体绩效目标，编报一般性项目和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938个，金额258021.06万元，绩效目标申报率为100%，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

## 二、扎实开展绩效监控

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绩效运行跟踪监控主要采取预算单位自行跟踪监控和财政部门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

### **（一）预算单位自行监控**

2020 年绩效运行自行监控工作通过财政局开发的“渠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线上开展。9 月 20 日前，各部门通过登陆信息系统，填报 1-6 月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10 月 20 日前，填报 1-8 月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并将撰写的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报告。

### **（二）财政部门重点监控**

财政部门根据预算安排、绩效目标、国库管理等要求，在单位自行监控基础上，选定 14 个项目和 6 个单位开展重点监控，通过进行现场评价、绩效运行信息采集、汇总分析等途径，利用资金运行的动态纠偏机制等方式，对其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监控。

## **三、做实项目绩效评价**

### **（一）绩效目标评价**

根据预算绩效目标的管理要求，开展 2020 年全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全县 419 个预算单位全部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有项目（除社保上涉及个人补助的专项项

目外)的单位开展了绩效目标自评,自评率均为100%。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自评全覆盖。

## (二) 支出绩效评价

### 1、部门整体自评

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开展部门自评,自评范围包括2020年财政收支、所有部门预算项目和专项预算项目的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情况。全县419个预算单位已全部自评,自评率100%。

### 2、财政重点评价

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选定1个政策、5个重点项目和30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其中,专项项目涉及财政资金共计85384.23万元。

## 四、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一) 规范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

在制度设计和实际运行过程中,建立了财政部门向预算部门、预算部门向项目单位督促整改的工作机制,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督促整改落到实处。

### (二) 建立绩效管理与政策调整挂钩机制

通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交叉重复和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资金一律

收回并按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县财政局要求各预算部门结合评价结果申报 2020 年项目支出预算，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审核 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的重要依据。